



南京市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6 楼
26th Floor, Building A, GE • World, 888th Yingti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210019 电话/Tel: 86-025-84111616 传真/Fax: 86-025-84121616
电子邮箱/E-mail: nanjing@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香港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南京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及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2024年5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张家港市凤凰镇济富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882,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645%。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8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石磊
石磊

经办律师： 石磊
石磊

刘永冈
刘永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